

##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3名监事发表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也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可持

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办理保本型理财产品，从而提高资金收益。此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根据资金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用于办理上述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同济堂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9 日